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陳弘仁即番仔叔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

附表：

附表：114年度司催第29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1	京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陽信宜蘭分行	番仔叔企業社	114年5月10日	61,400元	AG9470531